

中華律藏

中華律藏

第四十九卷

近現代高僧學者講律（八）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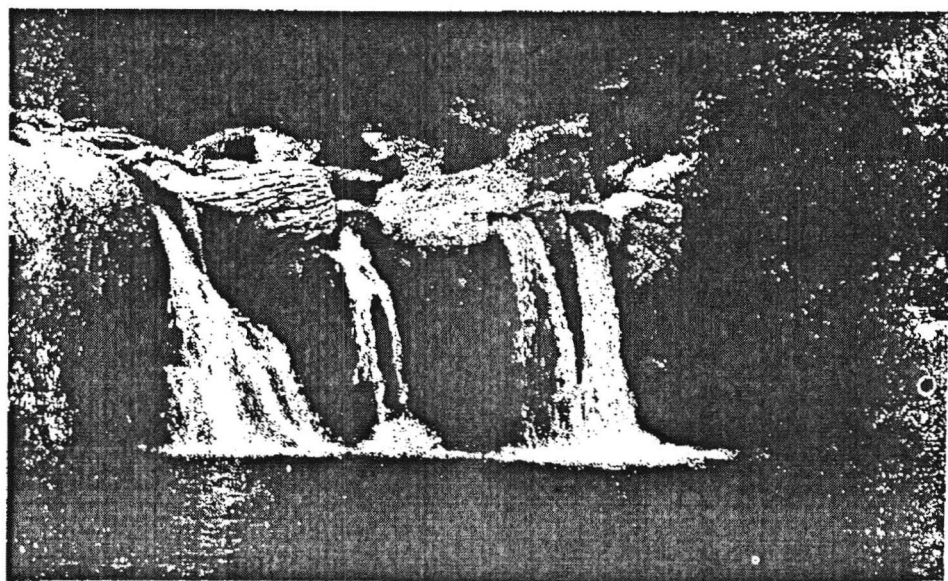
甯波觀宗寺
弘法集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佛曆二千九百六十年

◀ 國曆九月出版 ▶



弘法集編輯社



戒乘緩急說

真寂

末法衆生。根鈍障重。修於乘者。則偏於乘。行於戒者。則住於戒。殊不知乘以戒濟。乘若無戒。則功不完成。戒以乘圓。戒若無乘。則行不解脫。蓋乘可以利根。戒可以排障。戒急乘緩者。雖無障而根極鈍。得道甚難。人天報盡。仍墮三途。乘急戒緩者。根雖利而障太重。縱能見佛

聞法。亦必泥梨苦盡。方有出頭之日。是皆偏行不當學。然大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又云何通。當知涅槃契扶律談常教。佛對全無理觀。不知佛性常住者。作如是說。非謂偏於乘而廢於戒也。如世無清淨持戒之人。僧則損減。佛道焉興。故世尊又囑云。吾沒之後。汝等當以戒爲師。又云戒爲無上菩提本。菩提梵語。此云道。道者通義。謂戒可以通涅槃。則戒亦有乘矣。吾人於大乘戒不生懈怠。是名真奉戒也。然又不可視戒爲小節。致疏因果。其失非輕。不可不慎。智者持戒。戒中必有乘。何則。精於嚴持。持至無所持而持之時。求持尚不可得。安有緩急耶。總之乘也戒也。皆不可緩。蓋妙法難

聞。所謂千生萬劫。難遭難遇。今幸遇之。法法皆當急。孜孜汲汲。惟日不足。豈可說緩哉。及至圓通已後。不住於乘。亦不住於戒。不偏於緩。亦不偏於急。通權達變。惟義所在。無時無事而不任運於中道也。然其初也。不可不急於戒。繼之不可不急於乘。古德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以戒爲本。從事達理。庶可免於末法之失。



對於持戒的一些體會

唐仲容

戒律是佛教徒生活行動的指南。

戒律在佛典中有時比做「城堊」，意思是說，它是防禦罪惡災害的堅強堡壘；有時也稱做「根本」，意思是說，它是求解脫利益的堅固基石；有時更把它叫做「莊嚴具」、「塗香」、「薰香」，意思是說，它是使我們思想純潔，品行端正，增長善法，獲得種種善譽的法寶，使整個教團清淨和樂。

戒律有最極豐富的內容。三藏中有律藏，諸學中有律學，諸宗中有律宗，非短短篇幅能盡述其義。但以戒條而論，在家男女，通有五戒，出家沙彌、沙彌尼有十戒，正學六戒，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三百零三戒，却是有條不紊，易於了解，易於貫徹到實踐生活中去。

戒律條文雖多，總的精神不外於止惡、行善、利他的所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三方面。其中最基本而具體的行持，首先應從律儀着手，尤應從禁止殺、盜、淫、妄語、兩舌、惡

口、綺語和貪、瞋、惡見的性罪或上用力。總之，修學律儀戒，必須在個己心地上洗滌貪、瞋、惡見的壞思想，端正身口行為，修慈悲、緣起等觀，以長養慈悲心和正知正見。必於佛所制的性罪戒有了深刻的體會與善巧的持守，才有堪能守持遮罪戒。犯遮罪戒，會失却防護性戒的警惕性，同時也容易引起社會的譏嫌。所以守好遮罪戒，就是為守持性罪戒準備條件。若於性罪、遮罪全無違犯，即具足成就聲聞、菩薩等三乘的共學戒。

菩薩守好律儀戒，即可進而修學攝善法戒和饒益有情戒。菩薩戒的特點：一、它不以消極的止惡為第一義，而特別側重積極精進的精神。二、它的積極精進不是在於迫逐局限性的利益，而是在於修德攝善成就無邊功德，圓滿福智資糧，所以全部戒律都貫串着悲智等運的精神。三、它的修德攝善，就是全心全意為人眾服務，為有情服務，雖不完全否定自利，但其自利是始終建築在利他的基礎上面的。因之，菩薩四重戒的事實是指：一、貪求名利，自讚毀他；二、現具財德，性慳不施；三、長養忿纏，不結怨結；四、謗菩薩藏，愛樂似教。這四條，在戒所禁除的，由於它的動機與手段俱屬不善，尤其是妨害他人善法的進行，是不善惡業與不善身業或不善惡業與不善語業的結合，因而都是絕對不善，而成為四十三輕罪的根本重罪。從修菩薩行的意義來講，四重罪更是我、法二執和煩惱、所知二障惡法增長的重要條件，它會嚴重地妨家菩薩種性的萌芽，所以無論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有所違犯，設犯一種，即不得為菩薩。如何才能不至有所違犯？



這就必須經常安住正命，從存心處事上盡量培養忘我利人的精神，絕不計較個人利益，尤其不能頌揚己德，傳人過失，用損人利己的卑劣手段來實現個人企圖。同時，必須經營正業和努力學習正法，隨時作好爲有情拔苦予樂的準備。在處事待人方面，尤其要注意作風和態度，就是說，作事時，必須安詳從容，不戾聲色，而待人時，必須慈祥和諧，不動嗔怒。就是他人有過，也只能善意地、和藹地勸導，絕不能積恨不捨，以圖報復。至於智慧的修學，主要在於修證，而修源於思。思源於聞，聞則真緣如來所說的教法，教有樞實，法有了不了義；必須依據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的實事求是的方法來習教講法；對於真實了義，即竭力信受宣揚，對於相似教法，即竭力拒絕或破斥。

菩薩守好根本的四重戒：菩薩律儀戒在於攝善法和饒益有情二戒，作持重於遮持，利他重於自利。要具足成就一切淨戒，還須注意以下五個問題：

一、必須具備堅固信願：這有持戒方面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因爲只有對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等真實諦理，以及起惑造業必感有漏苦果，修戒定斷煩惱業必得究竟解脫，廣習五明勤修六度必能成就無上菩提等染淨因果深信不疑，對資糧、加行、見、修、究竟等位聖賢的真實功德至心皈敬，才能具有堅強的自信心，發起堅固正願迫切地要求受持淨戒，向着轉染成淨、斷障證真的途徑努力前進。

二、必須經常從事正當的勞動：佛陀常教人們安住淨命，戒律更有禁止味邪命法的明文。怎樣才能安住淨命、遠離邪命呢？這就必須經常從事正當的勞動，因為從事不違實相的資生產業的勞動，就可以創造財富，小至個人的生活能自供自給，無作無愧，大至以餘力益及他人，增加他人的幸福，基本上就提高了個人的道德品質，而使生活活動與戒律的真精神完全結合。因為通過具體的勞動，可以使心念專純，身業平實，語業誠信；可以防止為個人的生活而滋長貪瞋毒苗。

三、經常對自己的生活進行嚴格的審察：第一、必須時時伺察，盡量在自己的言語行動以及思想動機等方面，尋找過失，搜索缺點，再再審察：看自己所受持的止惡、修善、饒益有情的律儀有否違犯。這樣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最初也許不能充分發現自己的缺點和錯誤，久之，隨着持戒自覺性的提高和審察功夫的純熟，一言一行，一思一念，都不放過，也就能够發現自己的過失。古人說，庸人無過，賢人過少，聖人過多，正是此中親切的經驗之談。第二、必須發露。這就是說，對自己生活加以伺察之後，如果發現過失，即應審此過失在身、語、意三業中何業所攝？但無論屬身、語、意何業，若是犯戒罪行，必須認真發露。這就是說，要認識自己所犯過失，於己於他都無利益，即應向諸尊長及諸同法，至誠而毫無保留地將所犯過失完全發露出來，聽取別人的教誡和批評。

四、善慧抉擇：要知道制戒的是圓滿清淨者，而持戒的正是從煩惱纏縛中得到解脫者；戒



律是教條式的條文，而持戒正是通過這些條文靈活地在生活中實踐。這就意味着持戒並不是把所有戒律都無條件地加以受持；相反地，這是要通過善慧抉擇，而有靈活性地受持。要知道佛陀制戒，許多條文是隨順當時印度的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而提出的，這就需要認真抉擇。又如律儀戒以止惡為主，攝善法戒以修善為主，饒益有情戒以利他為主，諸戒的性質和作用既各不同，而持戒的態度亦應隨之而異；所以瑜伽師地論講律儀、攝善法、饒益有情等戒的行相，各有不同。同時，諸戒性質既各不同，而圓滿修持，有時彼此間一定會有抵觸，而且有時還會發生尖銳的抵觸。如善權方便，現行七支性罪時，這是持戒中最大關鍵處；在對善惡兩者的避輕就重，和避重就輕的問題上，非特別慎重考慮不可。又如在修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攝法時，就會發生利己與利他的矛盾，也非如理審決不可。若求在這些地方做到靈活便通，恰如其分，就必須加以方便善巧的抉擇。如果沒有這種抉擇善慧，持戒將感到處處困難或者將成爲一個十分呆板的人。

五、與遵守憲法法律相結合：這一問題，是屬於當前持戒的基本態度和基本方法之一的重要問題。經論處處宣說，持戒必須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這顯示了持戒必須與時代精神和現時的社會生活相結合。理由是，法從緣起，任何一個佛教徒，都不能離開國土因緣、時節因緣、衆生因緣而獨立生存，而去執持淨戒，所以我們必須在遵守憲法和法律的前提下來受持戒律。實際上，在新中國，我們看到，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和受持佛教戒律是完全

相順有不相背的，這由於我國佛教徒一方面積極愛國，一方面精進修行的事實，可以得到證明。事實已經存在了，我們這裡不過是作為一種說明罷了。

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

佐藤達玄||著 釋見愍 鍾修三 歐先足 林正昭||譯



目錄

第一章 中國佛教接受期戒律的普及狀況

第一節 禮教社會與佛教

第二節 為政者的佛教觀

第三節 佛教接受期的沙門生活

第四節 律典的傳譯

第五節 戒律的研究及其適應

第二章 戒律在各地區的普及狀況

第一節 戒律在中國東北部地區的普及狀況

第二節 戒律在中國中南部地區的普及狀況

第三節 戒律在中國西部、西北部地區的普及狀況

第三章 戒律的滲透及其改變

第一節 改變的步伐

第二節 道安制定的生活規範

第三節 南北朝以後出現的各種制度

第四章 道宣律師與唐代佛教

第一節 唐代佛教與庶民信仰

第二節 道宣律師的戒律研究



第三節 道宣與戒律觀與《行事鈔》

第四節 戒學與各項問題與道宣的見解

第五章 道宣與戒壇

第一節 戒壇的由來

第二節 中國的戒壇

第三節 戒壇的構造

第四節 戒壇的各種現象

第六章 道宣的懺悔觀

第一節 道宣對懺悔的立場

第二節 三種懺法

第三節 道宣的懺六聚說

第七章 道宣對師徒之道的理念



第一節 師徒之道的本質

第二節 童行及其教育

第三節 和尚法與弟子法

第四節 訶責法的內容

第八章 道宣與戒體

第一節 戒體的意義

第二節 中國佛教的戒體論

第三節 道宣的戒體觀

第九章 四分律宗的形成與發展

第一節 四分律宗的形成

第二節 四分律宗的發展

第十章 〈行事鈔〉研究的進展



第一節 〈行事鈔〉研究的系譜

第二節 道宣律師門下

第三節 周律師門下

第四節 道恆律師門下

第五節 互文律師門下

第六節 慧正律師門下

第七節 玄暢律師門下

第八節 慧則律師門下

第九節 守言律師門下

第十節 法榮律師門下

第十一節 擇梧律師門下

第十二節 師傳關係不明的律師